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邮编：100140
电话：(86)010-66575888 传真：(86)010-65232181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DHLBJCIL000880-05号

致：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09年9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了德恒DHLBJCIL000880-01号《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德恒DHLBJCIL000880-02号《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3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至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意见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关于出资人劲辉国际四次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合法性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历次实物出资情况

劲胜有限自成立后，出资人劲辉国际共履行了七次出资义务，其中四次为全部或部分以实物资产出资，该四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4年6月15日，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德信康验字(2004)第 0376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9 日，劲辉国际第三期出资为 6,982,800.00 元港币，本期出资为实物出资。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本次实物出资明细情况见下表：（以下设备成新率为 100%。）

序号	设备名称	出资时间	金额 (港币/元)	原产地	商检报告 编号	报关单 编号	进口货物发 票开具日期
1	精密三座 标测量仪 (Mitutoyo Crysta-Ap 8x C544)	2003.12.11	418,000.00	日本	44194010 3575351	133268292	2003.12.10
2	测量显微 镜 (Mitutoyo MF-A1730H)	2003.12.11	168,000.00	日本	44194010 3575351	133268292	2003.12.10
3	CNC 加工 中心 (MAKINO S33 型立 式/20000 转)	2003.12.11	900,000.00	新加 坡	44194010 3575345	133268478	2003.12.10
4	精密数控 线切割 (CHARMIL LES 390 型)	2003.12.12	720,000.00	瑞士	44194010 3575344	133269788	2003.12.10

5	数控火花机 (CHARMIL LES. 22 型)	2003. 12. 12	508, 000. 00	美国	44194010 3575350	133269788	2003. 12. 10
6	数控火花机 (CHARMIL LES 35P 型)	2003. 12. 12	690, 000. 00	瑞士	44194010 3575344	133269788	2003. 12. 10
7	非数控火花机 (CHARMIL LES FORM20ZNC)	2003. 12. 12	270, 000. 00	美国	44194010 3575350	133269788	2003. 12. 10
8	CNC 加工中心 (FANUC a-T14iDe 立式)	2003. 12. 29	530, 800. 00	日本	44194010 3582622	133282540	2003. 12. 10
9	CNC 加工中心 (MAKINO S33 立式 /12000 转)	2004. 1. 9	780, 000. 00	新加坡	44194010 4003826	134006856	2003. 12. 10
10	数控火花机 (MAKINO. EDGE2)	2004. 1. 9	760, 000. 00	新加坡	44194010 4003824	134006857	2003. 12. 10
11	数控火花机 (MAKINO. EDGE3)	2004. 2. 26	850, 000. 00	新加坡	44194010 4021604	134038919	2004. 2. 23
12	CNC 加工中心 (FANUC a-T14iDe 集成系统 立式)	2004. 4. 9	388, 000. 00	日本	44194010 4041528	134074319	2003. 4. 8
合计			6, 982, 800. 00				

2、2006年9月15日，经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同诚验字(2006)第0901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8月7日，劲辉国际第五期出资为1,597,200.00元港币，本期出资为实物出资。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本次实物出资明细情况见下表：（以下设备成新率为100%。）

序号	设备名称	出资时间	金额 (港币/元)	原产地	商检报告 编号	报关单 编号	进口货物 发票开具 日期
1	CNC加工中心 (MAKINO、V22 型立式)	2006.6.18	1,460,000.00	日本	44194010 6053295	136118521	2006.6.15
2	细孔放电机 (CASTEK/FD2 0)	2006.8.7	137,200.00	台湾	44194010 6068273	136156140	2006.7.28
合计			1,597,200.00				

3、2006年12月28日，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德信康验字(2006)第069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7日，劲辉国际第六期出资为5,806,925.00元港币，其中货币出资2,520,050.00元港币，实物出资3,286,875.00元港币。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本次实物出资明细情况见下表：（以下设备成新率为100%。）

序号	设备名称	出资时间	金额 (港币/元)	原产地	商检报告 编号	报关单 编号	进口货物 发票开具 日期
1	精密数控 火花机 (CHARMI LLES350 型)	2006.10.9	970,000.00	瑞士	441940106 086609	136204658	2006.5.21

2	精密坐标 测量仪 (MVP300)	2006. 10. 12	330, 000. 00	美国	441940106 088023	136208189	2006. 8. 10
3	数控火花 机 (MAKINO EDGE3)	2006. 10. 15	830, 000. 00	新加坡	470100106 045910	040539561	2006. 10. 1 7
4	注塑机 (ENGEL/ VC330H/8 OL/150CO MBL)	2006. 11. 27	1, 156, 875. 00	韩国	该设备未 列入 2006 年进口商 品强制检 验目录	011188022	2006. 11. 2 6
合计			3, 286, 875. 00				

4、2007年11月29日，经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同诚外验字(2007)第006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劲辉国际第七期投资款2,973,125元港币，其中货币资金387,125元港币，实物出资2,586,000元港币，累计实收资本22,760,000元港币。至此，劲胜有限所有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各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2,276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本次实物出资明细情况见下表：（以下设备成新率为100%。）

序号	设备名称	出资时间	金额(港币/元)	原产地	商检报告编号	报关单编号	进口货物发票开具日期
1	CNC 加工中心 (FANUCROB ODRILLa-T2 1iEe)	2007. 1. 22	410, 000. 00	日本	44194010 7005334	137016627	2007. 1. 20
2	注塑机 (EC100NII)	2007. 11. 7	435, 200. 00	日本	47020010 7438863	011366505	2007. 9. 20
3	注塑机 (EC100NII)	2007. 11. 7	435, 200. 00	日本	47020010 7438873	011366507	2007. 9. 20
4	注塑机 (EC100NII)	2007. 11. 6	435, 200. 00	日本	47020010 7438884	011366508	2007. 9. 20
5	注塑机 (EC100NII)	2007. 11. 7	435, 200. 00	日本	47020010 7438864	011366506	2007. 9. 20
6	注塑机 (EC100NII)	2007. 11. 7	435, 200. 00	日本	47020010 7438849	011366509	2007. 9. 20
合计			2, 586, 000. 00				

(二) 对出资设备成新率的核查

1、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7 号)《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检疫机构接受报检后,核查单证,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并在《入境货物通关单》上注明为旧品,必要时实施查验。”经核查,上述四次出资设备《入境货物通关单》上均未标注“旧品”,说明该等设备进口时不是旧机电产品,成新率均为 100%。

2、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出资设备铭牌的核查,设备出厂时间与出资时间接近,可证明该等设备在出厂销售后即进口投入公司使用,设备出资时成新率均为 100%。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出资设备进口时，出资人依法履行了报关手续，出资设备均以进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口货物发票为价值确认依据，出资人取得了商检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商检报告。该等设备手续齐全，出资行为真实，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实物资产出资的规定。

2、上述出资设备进口投入发行人时成新率均为 100%。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关于公司历次出资是否合法有效、足额到位，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及批准确认情况

1、公司设立出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港币）

2003 年 3 月 12 日，劲辉国际制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拟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3 年 3 月 27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东外经贸资（2003）539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

2003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01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4 月 11 日，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字第 008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港币。

（1）设立出资的按期足额缴纳情况

历次出资	时间	事项	最低应缴金额 (港币/万元)	实缴金额(港币/万元)	是否按期足额缴纳
设立出资	2003. 6. 12	颁发营业执照	—	—	—
	2003. 9. 12	90 天届满	30	159	是

	2006. 6. 11	3 年届满	200	1, 238	是
--	-------------	-------	-----	--------	---

(2) 公司设立的分次出资情况

历次出资	序号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 (港币/元)			出资后注册资本金额 (港币/元)	验资报告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		
设立出资	1	2003. 4. 24	800, 000	0	800, 000	800, 000	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联验字 (2003) 512 号《验资报告》
	2	2003. 7. 22	799, 950	0	799, 950	1, 599, 950	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联验字 (2003) 1218 号《验资报告》
	3	2004. 4. 9	0	400, 050	400, 050	2, 000, 000	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德信康验字 (2004) 第 0376 号《验资报告》
	小计			1, 599, 950	400, 050	2, 000, 000	—

2、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1, 398 万元港币)

2003 年 9 月 1 日, 劲胜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投资总额增加 1, 198 万元港币, 董事会拟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 此补充章程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2003 年 9 月 28 日,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3]1996 号

《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同意劲胜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由 200 万元港币增加至 1,398 万元港币。

2003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01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副字第 008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本次增资的按期足额缴纳情况

历次出资	时间	事项	最低应缴金额(港币/万元)	实缴金额(港币/万元)	是否按期足额缴纳
第一次增资	2003. 10. 14	换发营业执照	—	—	—
	2004. 1. 14	90天届满	210	159	否
	2006. 10. 13	3年届满	1,398	1,398	是

公司在本次增资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90 天后实际缴付出资额为 159 万元港币，低于本次增资后认缴出资额的 15%即 210 万元港币。该笔 51 万元港币差额于 2004 年 4 月 9 日缴足，迟延缴付 86 天。

(2) 本次增资的分次出资情况

历次出资	序号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港币/元)			出资后注册资本金额(港币/元)	验资报告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		
第一次增资	1	2004. 4. 9	0	6,582,750	6,582,750	8,582,750	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德信康验字(2004)第 0376 号《验资报告》

	2	2004. 12. 2	3, 800, 000	0	3, 800, 000	12, 382, 750	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同诚验字(2005)第A0012号《验资报告》
	3	2006. 8. 7	0	1, 597, 200	1, 597, 200	13, 979, 950	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同诚验字(2006)第09011号《验资报告》
	小计		3, 800, 000	8, 180, 000	11, 980, 000	—	—

3、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22 万元港币）

2006 年 5 月 18 日，劲胜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增加投资总额 891 万元港币，追加注册资本 624 万元港币，董事会拟定《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此补充章程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2006 年 7 月 14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6]1557 号《关于独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同意劲胜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2,289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由 1,398 万元港币增加至 2,022 万元港币。

2006 年 7 月 1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1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7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独粤莞总字第 008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本次增资的按期足额缴纳情况

历次出资	时间	事项	最低应缴金额(港币/万元)	实缴金额(港币/万元)	是否按期足额缴纳
第二次增资	2006. 7. 27	换发营业执照	—	—	—
	2006. 10. 27	90天届满	303	1, 398	是
	2009. 7. 27	3年届满	2, 022	2, 276	是

(2) 本次增资的分次出资情况

历次出资	序号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港币/元）			出资后注册资本金额（港币/元）	验资报告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		
第二次增资	1	2006. 11. 27	2, 520, 050	3, 286, 875	5, 806, 925	19, 786, 875	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德信康验字（2006）第 0692 号的《验资报告》
	2	2007. 11. 27	0	433, 125	433, 125	20, 220, 000	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同诚外验字（2007）第 0062 号的《验资报告》
	小计			2, 520, 050	3, 720, 000	6, 240, 050	—

4、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 276 万元港币）

2006 年 8 月 28 日，劲胜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 154 万元港币，追加注册资本 254 万元港币，董事会拟定《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此补充章程报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2006 年 9 月 15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6]2187 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的批复》，同意劲胜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2, 543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由 2, 022 万元港币增加至 2, 276 万元港币。

2006 年 9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1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9 月 1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独粤莞总字第 008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本次增资的按期足额缴纳情况

历次出资	时间	事项	最低应缴金额(港币/万元)	实缴金额(港币/万元)	是否按期足额缴纳
第三次增资	2006. 9. 18	换发营业执照	—	—	—
	2006. 12. 18	90天届满	341	1, 978	是
	2009. 9. 18	3年届满	2, 276	2, 276	是

(2) 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

历次出资	序号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港币/元)			出资后注册资本金额(港币/元)	验资报告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		
第三次增资	1	2007. 11. 27	387, 125	2, 152, 875	2, 540, 000	22, 760, 000	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同诚外验字(2007)第0062号的《验资报告》
	小计		387, 125	2, 152, 875	2, 540, 000	—	—

5、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转增注册资本

(1) 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年11月20日，劲辉国际与银瑞投资、嘉众实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劲辉国际将其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银瑞投资，将其持有的3%的股权转让给嘉众实业。三方共同签署《合资经营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3]00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1900400063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劲胜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原三家法人股东劲辉国际、嘉众实业、银瑞投资作为发起人，同意以鹏城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1036号《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劲胜有限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509,117.69元中的75,000,000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为75,000,000股，余额部分60,509,117.69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一致，确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07）第80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三家法人股东签订《关于变更设立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9日，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8]138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发起人于2007年12月1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转制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嘉众实业持股2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银瑞投资持股11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劲辉国际持股6,1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

2008年1月30日，商务部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8]0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3月3日，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7,500万元，资本公积金6,050.911769万元。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完成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经营期限的变更，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1900400063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在发行人第一次增资中，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90 天后，出资人实际缴付出资额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15%，迟延缴付 86 天，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出资补足，本次出资迟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除上述出资迟延外，发行人历次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合法有效、足额到位，设立以来历次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事项均取得了有效的批准确认文件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关于银瑞投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以及银瑞投资受让股权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银瑞投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根据银瑞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总经理夏阳先生与劲胜股份董事夏虹先生声明，二人存在亲属关系，夏虹先生系夏阳先生妹夫。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联人，夏阳先生对其所持银瑞投资的股权的限售作出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新增的股东限售股份承诺”）。

2、根据银瑞投资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银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银瑞投资与劲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关系问题做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二）劲辉国际与银瑞投资股权转让情况

1、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0日,劲辉国际与银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劲辉国际持有的劲胜有限15%的股权以1,712.886万元人民币的价款转让给银瑞投资。双方约定,银瑞投资于合同订立后首期支付900万元人民币,余款812.886万元人民币于2008年9月12日前支付完毕。

2007年11月20日,劲辉国际、银瑞投资、嘉众实业三方签署《合资经营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后,劲胜有限的持股情况为劲辉国际持有82%股权,银瑞投资持有15%股权,嘉众实业持有3%股权。同日,劲胜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补充公司章程之五的决议。

2007年11月29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东外经贸资[2007]3027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五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3]00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1900400063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价款支付

2008年9月4日,银瑞投资以人民币8,999,999.14元通过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购汇,向劲辉国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8年9月12日,银瑞投资以人民币8,128,860元通过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购汇,向劲辉国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支付价款17,128,859.14元人民币,履行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义务。

3、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劲辉国际与银瑞投资的股权转让,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履行了法定程序、获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银瑞投资依《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关于东莞协科存续期间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及经营合法性情况, 以及东莞协科注销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劲辉国际受让东莞协科 50%股权的价格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劲辉国际受让东莞协科 50%股权及债权

东莞协科由劲辉国际与广州南方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高科”）共同投资于 2004 年 1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双方持股比例均为 50%，东莞协科主要为南方高科配套加工手机外壳。

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编号为 608A125ZD169 的《企业产权交易证明》，2006 年南方高科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东莞协科 50%的股权和其对东莞协科 1,186,556.17 元的债权。

2006 年 1 月 21 日，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朗审字(2006)2031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协科总资产为 18,815,693.41 元，总负债为 18,711,780.13 元，净资产为 103,913.28 元。

2006 年 4 月 25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06）第 A138 号《东莞协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协科总资产评估值为 18,206,968.95 元，总负债为 18,717,881.14 元、净资产为-510,912.19 元。

2006 年 5 月 17 日，广州南方高科有限公司、南方高科、劲辉国际、东莞协科与劲胜有限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书》，相关债权债务抵销后，南方高科对东莞协科享有 1,186,556.17 元的债权。

2006 年 5 月 19 日，劲辉国际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人民币 50,969.00 元的价格受让南方高科持有东莞协科 50%的股权，并受让南方高科对东莞协科人民币 1,186,556.17 元的债权，二者合计人民币 1,237,525.17 元。

2006 年 12 月 26 日，鉴于劲辉国际提出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满足南方高科挂牌转让的交易要求，南方高科与劲辉国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双方协议转让南方高科持有的东莞协科 50%的股权和南方高科享有对东莞协科 1,186,556.17 元的债权，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50,969.00 元，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86,556.17 元，合计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237,525.17 元；劲辉国际必须对 2006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和抵销协议书》予

以认可；双方指定广州产权交易所对交易资金结算进行监管。

2007年1月10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608A125ZD169的《企业产权交易证明》，鉴于南方高科董事会已经批准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并获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联信评报字（2006）第A138号《东莞协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告发布后劲辉国际作为受让方表示受让意向，并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因此广州产权交易所对本次产权交易的结果进行证明。

2007年10月2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发出东外经贸资[2007]2656号《关于合作企业东莞协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6日，东莞协科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劲辉国际受让股权及债权的价款支付

2006年12月26日，南方高科、劲辉国际与广州产权交易所签订《广州产权交易所外汇资金托管协议》，广州产权交易所已设立外汇账户，由劲辉国际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在2006年12月30日前将港币交易价款汇入外汇账户，本协议为《产权交易合同》的附件。

2006年12月29日，劲辉国际将1,299,401.33元港币（折合人民币1,237,525.17元）汇入广州产权交易所开立的外汇账户。

因人民币持续升值，劲辉国际后续将85,000.00元港币汇入广州产权交易所开立的外汇账户。

2009年9月17日，由广州产权交易所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将外汇资金1,384,401.33元港币（折合人民币1,237,525.17元）汇入南方高科账户。

3、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东莞协科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的产业，可以依法进行股权转让并成为外商独资企业；

(2) 本次股权转让系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价值评估程序并依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在国有资产管理机关进行备案，获得了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符合国家关于国有资产转让及外资股权变更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股权转让，劲辉国际已依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

(二) 发行人收购东莞协科的经营性资产以及收购价格

1、发行人收购东莞协科经营性资产的内容

本次收购东莞协科的经营性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包括模具加工、注塑成型、表面处理及喷涂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车辆及工程安装设备，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金额	主要资产		
		名称	数量	金额
机器设备	717.64	注塑机	8	139.92
		自动喷漆机	1	94.17
		喷油机控制系统	1	25.50
		Z轴火花机	2	15.84
		自动线烤炉	1	29.44
		空压机	4	30.67
		变压器	3	32.49
		雕刻机	3	20.17
		流水线	6	14.42
		发电设备	2	29.91
		除湿干燥组	10	21.35
		油式模温机	30	10.35
		机械手	28	39.76
		平面丝印机	4	15.95
小计	103	519.94		
	103.03	电脑	76	18.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中央空调	4	32.04
		小计	80	50.88
运输车辆	6.66	五十铃货车	1	6.66
工程安装设备	7.53	吸气手印台	2	1.00
		冲床	2	2.33
		冷水机	1	4.20
		小计	5	7.53
合计	834.86	-	-	-

2、收购价格

2007年11月1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评报字(2007)第8023号《东莞协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9月30日，东莞协科固定资产的评估值8,348,580.00元。

2007年11月17日，东莞协科董事会通过决议，为经营需要将东莞协科拥有的资产转让给劲胜有限，转让价参照中磊评报字(2007)第8023号《东莞协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2007年11月17日，劲胜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收购东莞协科的资产，收购价参照中磊评报字(2007)第8023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为8,348,580.00元。

2007年11月20日，劲胜有限与东莞协科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东莞协科以中磊评报字(2007)第8023号《东莞协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8,348,580.00元为基础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向劲胜有限转让其机器设备等自有固定资产。

劲胜有限与东莞协科于2007年12月完成评估值为7,328,595.71元的资产交割，于2008年3月完成评估值为1,019,984.29元的资产交割。

截至2008年3月31日，上述转让资产已交割完毕后，转让款已全部支付。目前，发行人已实际占有转让资产，取得上述转让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内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当时

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3、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东莞协科经营性资产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定价依据为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东莞协科的注销程序及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1、东莞协科的注销进展及履行程序

东莞协科根据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要求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终止声明》（2008年9月2日，A15版），并提交了劲辉国际的董事会决议、东莞协科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成员任职证书名单、提前终止章程、清算方案和东莞协科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2008年12月30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东外经贸资[2008]3037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协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终止申请的批复》，同意东莞协科提前终止经营，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清算工作，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09年3月25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发出莞地税东莞地税长安分局核准字[2009]000395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销东莞协科的税务登记。

2009年4月10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分局发出长安国税通[2009]3842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税务登记。

2009年8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发出编号为20095213069的《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东莞协科已办结所有海关手续，对《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加工生产企业海关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

2009年10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发出编号为090047的《注销外汇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东莞协科的外汇登记。

2009年10月2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备通外字【2009】第0900743086号《备案登记通知书》，东莞协科清算组已经备案。

2009年10月2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粤莞核准注通外字【2009】第0900756867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东莞协科的注销登记。

2、东莞协科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月7日出具的同诚审清字(2008)第1257号《2008年度清算专项审计报告》，东莞协科的会计清算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清算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莞协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清算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2008年度清算专项审计报告》，东莞协科清算期末所有债权为1,150,000.00元，所有债务为10,000.00元，由劲辉国际承担。

根据劲辉国际出具的《声明》，东莞协科在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的纠纷。

3、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 (1) 东莞协科已经由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依法批准终止经营。
- (2) 东莞协科已经依法完成全部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该公司依法终止。
- (3) 东莞协科已经完成清算工作，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纠纷。

(四) 东莞协科在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外汇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1、2010年1月5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长安分局出具证明，东莞协科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执行

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行为，没有因偷税、漏税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2、2010年1月5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分局出具证明，东莞协科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行为，没有因偷税、漏税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3、2010年1月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东莞协科成立之日至注销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4、2010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证明，东莞协科自成立至注销期间在黄埔海关无走私违规记录。

5、2010年1月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东工商证[2010]06号证明，东莞协科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6、2010年1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东莞协科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过立案检查，未发现东莞协科有逃汇、套汇、逾期未核销等违规记录。

7、结论

东莞协科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和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为，没有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关于昆山劲强存续期间的初始投资股东长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及经营合法性情况，以及昆山劲强注销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长合实业有限公司的情况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关于长合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料证明书》：

长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合实业”）系依据台湾公司条例注册成立

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19 日，注册统一编号为 23452650，注册地为台北县中和市碧河里建八路 165 号 7 楼，资本额为新台币 1,500 万元，代表人为林月霞，营业项目为电脑及其零组件之设计买卖，电脑连接器电子零件周边排线之买卖，各种灯具有关业务之买卖，前项有关之进出口贸易及代理国内外厂商报价采购业务，前各项有关业务之经营及转投资。

长合实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黄存直出资 450 万元新台币，林月霞出资 300 万元新台币，江文山出资 187.5 万新台币，林秀珠出资 187.5 万新台币，林金月出资 150 万新台币，林秀銮出资 150 万新台币，林金贤出资 37.5 万新台币，黄先修出资 37.5 万新台币。长合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存直。

该公司目前正常经营，营业方式为贸易业务。

（二）劲辉国际受让昆山劲强 100%股权价格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

昆山劲强由台湾长合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台湾长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昆山劲强 100%股权。昆山劲强主要从事手机等精密电子结构件生产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长合实业出具《关于昆山劲强投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说明》（该说明已经台湾律师出具《证明书》证明其内容真实性），昆山劲强设立时的实际投资人为劲辉国际，全部注册资本均由劲辉国际投入，投资的风险由劲辉国际承担，长合实业为名义股东。自 2002 年 11 月昆山劲强设立至 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期间，昆山劲强的经营系由王九全先生及其派出的团队（代表劲辉国际）进行管理，昆山劲强重大事项的相关文件均由王九全先生及其派出的团队签署，王九全先生及其管理团队实际控制昆山劲强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以及具体业务的开展。

2007 年 4 月 1 日，昆山劲强董事会通过决议，长合实业同意将其占有的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劲辉国际，转让价款为 0；变更董事会成员并完成章程修改。同日，长合实业与劲辉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合实业将持有的昆山劲强

100%的股权转让给劲辉国际，转让后，劲辉国际持有昆山劲强 100%的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美元。依据长合实业的说明，此股权转让行为实质是长合实业将该等出资全部归还劲辉国际，因此劲辉国际未支付转让价款。

2007 年 7 月 16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昆经贸资（2007）字 639 号《关于同意昆山劲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转股、变更董事会成员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昆山劲强的股权转让、董事会成员的变更和章程的修改。

2007 年 10 月 10 日，昆山劲强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获得了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昆山劲强设立时的实际投资人为劲辉国际，并且在王九全先生和其委派的团队的管理下运营，因此，劲辉国际以零对价受让昆山劲强的股份是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收购昆山劲强的经营性资产及价格

1、发行人收购昆山劲强经营性资产的内容

本次收购昆山劲强的经营性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包括模具加工、注塑成型、表面处理及喷涂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金额	主要资产		
		名称	数量	金额
机器设备	1,500.47	注塑机	22	558.96
		CNC设备	2	156.60
		涂装机器人	2	79.80
		流水线	5	71.40

		数控线割机	1	65.63
		数控火花机	2	65.17
		机器手臂	10	46.56
		进口发电机	1	43.45
		除湿干燥机	17	36.27
		自动机械手	10	36.18
		三坐标测量机	1	35.16
		自动线烤箱	1	28.44
		空压机	2	14.02
		小计	76	1,237.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9.36	电脑	52	25.92
		进口工具显微镜	1	13.12
		小计	53	39.04
合计	1,609.83	-	-	-

2、收购价格

2007年12月1日，昆山劲强董事会通过决议，将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劲胜有限，售价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价或双方协议价。

2007年12月1日，劲胜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为经营需要决定收购昆山劲强的资产，收购价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价或双方协议价。

2007年12月18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评报字(2007)第8045号《昆山劲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11月30日，昆山劲强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16,098,299.00元。

2007年12月20日，劲胜有限与昆山劲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昆山劲强以中磊评报字(2007)第8045号《昆山劲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16,098,299.00元为基础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第一次交割的资产转让价格以评估价4,750,319.40元为准。第二次交割的资产转让价格应在评估价的基础上扣除资产评估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折旧费用。

劲胜有限与昆山劲强于2007年12月完成评估值为4,750,319.40元资产交割；于2008年7月完成评估值为11,347,979.60元的资产交割，扣除资产评估日至交割日的折旧595,768.93元后，按10,752,210.67元确定转让价格。

截至2008年9月30日，上述资产已交割完毕，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发行

人已实际占有转让的资产，获得上述转让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内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3、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昆山劲强经营性资产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定价依据为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昆山劲强的注销程序及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1、昆山劲强注销进展及履行的程序

昆山劲强根据昆山市外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要求在《新华日报》（2008年10月28日，B3版）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并提交了劲辉国际的董事会决议、昆山劲强董事会决议、昆山市企业注销会办单、关于公司终止解散的申请、昆山劲强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2008年10月27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30051）外商投资公司备案[2008]1027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昆山劲强清算组已经备案。

2009年5月20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发出昆国税六通[2009]3169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昆山劲强的税务登记。

2009年7月13日，昆山市地方税务局发出（2009）昆地税销字第3356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昆山劲强注销税务登记。

2009年7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发出昆山结字3223941582号《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昆山劲强监管、税款清理事宜已办结手续。

2009年9月8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昆经贸资（2009）字68号《关于同意昆山劲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同意公司的《清算报告》，原公司《章程》自批复之日起废止。

2009年10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出具《外汇业务办结通知书》，同意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2009年11月6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05830051）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09]第1103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昆山劲强注销已经登记。

2、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9月3日出具的苏信会专审字（2009）第205号《清算审计报告》，昆山劲强的清算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昆山劲强2009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的清算损益及财产分配情况。

根据上述《清算审计报告》，昆山劲强清算期末不存在债权债务。

根据劲辉国际出具的《声明》，昆山劲强在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的纠纷。

3、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 （1）昆山劲强已经由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依法批准终止经营。
- （2）昆山劲强已经依法完成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该公司依法终止。
- （3）昆山劲强已经完成清算工作，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纠纷。

（五）昆山劲强在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外汇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1、2010年1月5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昆山劲强自成

立至注销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其违法经营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2010年1月5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昆国税外（证）字[2010]002号证明，昆山劲强在正常生产经营期间，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3、2010年1月7日，昆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昆山劲强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行为，也没有因偷税、漏税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4、2010年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出具证明，昆山劲强于2009年7月17日办结海关注销手续，昆山劲强在2006年7月17日至2009年7月17日期间未发生被海关行政处罚之情事。

5、2010年1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出具证明，昆山劲强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期间，没有受到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6、2010年1月12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昆环法证字[2010]第0009号《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昆山劲强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至注销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7、结论

昆山劲强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和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为，没有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关于东莞茂德和吉安茂德在采购、生产、销售、用工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以及经营合法性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东莞茂德在采购、生产、销售、用工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的情况

1、东莞茂德的采购情况

东莞茂德目前已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先签订采购基本合同，然后以具体采购订单方式履行。

2009 年度，东莞茂德采购总金额合计 6,300 万元，其中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购入产品	金额（万元）	占采购比例
1	深圳市宝丽拉链有限公司	拉头、拉布	432.00	7%
2	厦门原顺商贸有限公司	里布	426.00	7%
3	吴江市凯文纺织品有限公司	里布、无纺布	412.00	7%
4	潮州市金山塑胶有限公司	PVC	384.00	6%
5	东莞市特唯织带科技有限公司	么术贴	375.00	6%

2、东莞茂德的主要生产场所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东莞茂德的厂房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金丰工业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高车、DY 车、电脑车、锁边机、铲皮机、人字车等。

3、东莞茂德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东莞茂德目前已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是先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然后以具体销售订单方式履行。

2009 年度，东莞茂德总收入合计 1.2 亿元，其中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不含税收入（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NOA WEI INDUSTRIES LTD	电脑包	7312.00	66%
2	杭州玫琳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袋	2740.00	24%
3	北京天汇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包	480.00	4%
4	EBAGDA (HK) ENTERPRISES CO. LIMITED	电脑包	330.00	3%

4、东莞茂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茂德现任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备 注
董 事 会	王九全	董事长
	吴伟森	董事
	吴念都	董事
监 事（暂未设立）	/	/
高级 管 理 人 员	陈正明	总经理
	邓彩云	副总经理

5、东莞茂德的用工工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茂德的主要工种是缝纫工，占用工比例的 80%，质检员占 9.5%，胶水工、裁料工、机修工、管理员等工种占了用工比例的 10.5%。

6、东莞茂德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工商、税务、环保、外汇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茂德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外汇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二）关于吉安茂德在采购、生产、销售、用工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吉安茂德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吉安茂德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茂德”）生产所用的原材料绝大部分都由东莞茂德采购，吉安茂德没有独立的采购系统。

2、吉安茂德的主要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吉安茂德的厂房位于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西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高车、DY 车、电脑车、打枣车、打钉机、铲皮机、压啤机、双针车、分条机等。

3、吉安茂德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吉安茂德目前已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是先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然后以具体销售订单方式履行。

2009 年度，吉安茂德总收入合计 1040.89 万元，其中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不含税收入 (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东莞茂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手提袋加工	651.46	62.59%

4、吉安茂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吉安茂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备 注
董 事 会	王九全	董事长
	陈正明	董事
	王恩荣	董事
监 事	张金萍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陈正明	总经理
	韩学兵	副总经理
	庞国平	副总经理

5、吉安茂德的用工工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吉安茂德的主要工种是缝纫工，占用工比例的 80%，质检员占 9.5%，胶水工、裁料工、机修工、管理员等工种占了用工比例的 10.5%。

6、吉安茂德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工商、税务、环保、外汇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根据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安县国家税务局、吉安县地方税务局敦厚税务分局、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吉安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吉安茂德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外汇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用工方面的情况

1、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先签订采购基本合同，然后以具体采购订单方式履行。

2009 年度，发行人采购总金额合计 28,208.53 万元，其中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购入产品	金额（万元）	占采购比例
1	CHEIL INDUSTRIES INC	原料	1751.75	6.21%
2	SAMKWANG CO., LTD	配件	1530.54	5.43%
3	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油漆	1069.99	3.80%
4	深圳市智动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	973.51	3.45%
5	缔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859.80	3.05%

2、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厂房均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注塑机、CNC 加工中心、真空镀膜机、喷涂线、精密数控线切割机、数控火花机等。

3、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主要是先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然后以具体销售订单方式履行。

2009 年度，发行人总收入合计 71,921.38 万元，其中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不含税收入 (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壳体 MP3 外壳	43,177.67	60.03%
2	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卡	13,574.62	18.87%
3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壳体	5,094.66	7.08%
4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手机壳体	2,233.56	3.09%
5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手机壳体	1,798.00	2.50%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发行人	备注
董事会	王九全	董事长
	王建	副董事长
	夏虹	副董事长
	王琼	董事
	夏维朝	独立董事
	胡国财	独立董事
	刘以正	独立董事
监事	乐嘉隆	监事会主席
	王恩培	监事
	宋大勇	职工监事
	章国文	职工监事
	周洪敏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	总经理

	王琼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卢红	副总经理
	张学章	副总经理
	方荣水	财务总监

5、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工种是生产人员，占用工比例的 77.03%，生产人员主要包括作业员、全检员、物料员、理货员、治具管理员、调漆工等；研发人员占 7.10%；管理人员占 9.21%；销售人员占 1.60%；后勤人员占 3.46%；财务人员占 0.92%；采购人员占 0.68%。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与东莞茂德和吉安茂德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不存在重叠。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东莞茂德和吉安茂德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东莞茂德和吉安茂德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东莞茂德和吉安茂德中兼职，发行人的用工工种与东莞茂德和吉安茂德存在巨大差别，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叠。

3、东莞茂德和吉安茂德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外汇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关于劲权国际有限公司和劲毅国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性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劲权国际有限公司和劲毅国际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关于劲权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料证明书》，劲权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权国际”）于1994年7月21日在台湾依据台湾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新台币575万元，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贸易产品为箱包、手袋及其配件。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关于劲毅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料证明书》，劲毅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毅国际”）于1990年11月8日在台湾依据台湾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新台币500万元，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贸易产品为箱包、手袋及其配件。

（二）王九全先生在劲权国际和劲毅国际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市商一字第00341683-1号《台北市政府营利事业登记证》、《有限公司登记表》以及台湾律师出具的证明书，王九全先生在劲权国际的任职情况为：担任代表人和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市建商字第00292745号《经济部公司执照》、北市建一公司（79）字第292745号《台北市政府营利事业登记证》、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卡以及台湾律师出具的证明书，王九全先生在劲毅国际的任职情况为：担任代表人和董事。

（三）发行人与劲权国际和劲毅国际的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台湾律师出具的证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同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而劲权国际和劲毅国际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贸易产品为箱包、手袋及其配件。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存在巨大差异，不存在采购及销售等业务的往来，事实上公司成立至今也未与该两家公司发生过往来。

(四)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及尽职调查情况

1、控股股东近三年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及尽职调查情况

(1) 公司提供了劲辉国际的存续状况的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和《劲辉国际公司章程》，并由香港律师出具了编号为CY/7166-3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证明劲辉国际目前为有效存续的公司。

(2) 劲辉国际出具《事实声明书》：声明劲辉国际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股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事实声明书》已经香港律师出具档案编号为CY/7166-8的《证明书》予以证明。

2、实际控制人近三年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及尽职调查情况

(1) 2009年8月12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出具文号为A09808B45657号《警察刑事纪录证明》，王九全于1952年8月9日出生于台北市，身份证号为A100722842，在台湾地区查无犯罪纪录。

(2) 王九全先生承诺，无重大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八、《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关于实际控制人王九全控股的昆山星期九、扬州星期九、周庄星期九、苏州星期九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昆山星期九的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昆山星期九的经营情况

昆山星期九休闲生态农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星期九”）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348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锦丰西路，法定代表人为陈盈君，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5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园艺作物的种植；室内外绿化装潢设计；销售自产产品。该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2035 年 7 月 18 日，王九全持有其 92.8% 的股权。该企业已通过 2008 年度年检。

昆山星期九 0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昆山星期九资产总计 40,032,880.73 元，负债合计 48,684,393.47 元，未分配利润为 -27,321,456.2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1,512.74 元，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829,257.63 元。

根据昆山星期九提供的说明，昆山星期九目前正常营业，以观光旅游、采摘、农家乐为主，产出四季时蔬、水果。

2、昆山星期九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昆山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昆山星期九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外汇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3、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昆山星期九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年检，目前正常营业。昆山星期九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外汇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二）扬州星期九的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扬州星期九的经营及工商违法违规情况

扬州星期九生态餐饮休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星期九”）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持有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4000164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湾头镇联合村（市车管所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20.483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中餐（经营范围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 月 19 日）；浴室（经营范围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一般经营项目：会务、足疗服务。该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王九全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扬州星期九 0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扬州星期九资产总计 49,089,331.32 元，负债合计 6,714,215.68 元，未分配利润为 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75,115.64 元，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

根据扬州星期九提供的说明，扬州星期九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1 月 19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区分局出具证明，扬州星期九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扬州星期九自 2009 年 1 月 22 日成立以来，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三）周庄星期九的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周庄星期九的经营情况及工商违法违规情况

昆山周庄星期九农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持有苏州市昆山工

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406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同周路，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75.397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提供中餐制售、温泉洗浴、茶水咖啡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园艺作物的种植、休闲观光、会务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039 年 2 月 22 日，王九全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周庄星期九 0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周庄星期九资产总计 5,152,784.59 元，负债为 0 元，未分配利润为 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2,784.59 元，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

根据周庄星期九提供的说明，周庄星期九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1 月 18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周庄星期九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周庄星期九自 2009 年 2 月 23 日成立以来，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四）苏州星期九的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苏州星期九的经营情况

苏州相城星期九休闲生态农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9 日，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567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清水村，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园艺作物种植、休闲观光、会务

服务及有关配套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该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2039 年 6 月 8 日，王九全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苏州星期九自 2009 年 6 月 9 日设立以来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付第一期出资，其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已经自动失效。苏州星期九正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目前已取得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初步同意苏州星期九提前终止并解散的批复及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同意注销税务登记的通知。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星期九因未缴纳第一期出资而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

九、《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说明，截至 2009 年末，公司一直为员工免费提供住宿，并按照相应的职务等级提供不同标准的宿舍或住房，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为员工免费提供住宿的情况下，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根据劲辉国际出具的《承诺函》，劲胜股份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劲胜股份追缴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应当为其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劲辉国际将予以全额承担。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实，但是一直为员工提供免费的住宿，并且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如果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追缴，将全额予以承担，因此，发行人此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十、《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22：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1、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制度建立和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2009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关于修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

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有《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上述制度建立和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09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2、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1）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长和总经理在重大的资金管理方面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

（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陆续建立了包括资金预算、资金借支、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等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资金管理制度。2008年3月，公司对过往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了《应付账款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资金预算管理规定》、《公司借支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制度已经在日常经营中予以实施。

（二）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企业管理体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对于公司经营方针、重大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权限

的，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授权。

公司制订了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生产管理、物料管理、技术管理、品质管理、设备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汇编成册，明确人事、行政、生产、供应、销售各个环节的授权。

财务收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财务收支审批权限，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职能部门领导进行分级授权。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货币资金管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货币资金传递的各个环节得到贯彻和实施，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0]0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为保障合法和有效的管理和运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是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有力保障。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

（一）根据鹏城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01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007年36,722,657.63元，2008年

39,867,564.98元，2009年67,497,995.71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43,101,604.67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鹏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鹏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深鹏所股专字

[2010]0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64%；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8.92%；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8.9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三、发行人新增的股东限售股份承诺

1、王建、王敏强的股份限售承诺

王建、王敏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劲辉国际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与王建为叔侄关系，与王敏强为父子关系。王建、王敏强承诺：本人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王琼、王晓东的股份限售承诺

王琼、王晓东为发行人嘉众实业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与王琼为叔侄关系，与王晓东为堂兄弟关系。王琼、王晓东承诺：本人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琼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夏阳的股份限售承诺

夏阳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银瑞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亲属夏虹任发行人的董事，夏阳承诺：本人通过银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夏虹在劲胜股份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通过银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间接持股的关联人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做出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新增加的主要财产

（一）新租赁厂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新租赁了一处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相关权利证书
孙志中	上沙村博业工业园厂房 C2、宿舍 C2	5,358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48,222 每三年递增 10%	粤房地证字第 C0636505 号 《房地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使用的厂房出租方依法拥有厂房所有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使用该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上的风险。

（二）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173,091,611.86 元，净值为 129,475,866.15 元。

发行人新增的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总计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开始使用日期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注塑机流水线	成型一课	2009.08.25	339,805.83	10,194.16	329,611.67
德玛格注塑机	成型一课	2009.09.29	800,000.00	18,000.00	782,000.00
德玛格注塑机	成型一课	2009.11.30	1,914,529.92	14,358.97	1,900,170.95
双色注塑机	IMD 课	2009.11.28	144,660.19	1,084.95	143,575.24
立式注塑机	IMD 课	2009.11.28	213,675.21	1,602.56	212,072.65
立式注塑机	IMD 课	2009.11.28	246,153.85	1,846.15	244,307.70
塑胶射出成型机	IMD 课	2009.11.28	946,250.00	7,096.88	939,153.12
塑胶射出成型机	IMD 课	2009.12.25	1,875,238.00	0	1,875,238.00
空压机	动力设备课	2009.11.30	105,982.91	1,589.74	104,393.17
变压器	动力设备课	2009.11.30	162,393.16	1,217.95	161,175.21
变压器	动力设备课	2009.11.30	179,487.18	1,346.15	178,141.03
吸尘设备	模具制造	2009.11.30	116,504.85	1,747.57	114,757.28
光学测量仪	模具制造	2009.10.31	273,296.00	8,198.88	265,097.12
OGP 光学测量仪	模具制造	2009.10.31	405,761.40	12,172.84	393,588.56
半自动化设备	模具制造	2009.12.25	1,036,034.20	0	1,036,034.20

CNC 加工中心	模具制造	2009. 09. 23	1, 663, 063. 06	37, 418. 91	1, 625, 644. 15
X 荧光光谱仪	品管一课	2009. 08. 25	145, 299. 14	8, 717. 96	136, 581. 18
控温控湿空调箱	沙头 IML 车间	2009. 12. 25	107, 692. 31	0	107, 692. 31
三坐标测量仪	沙头 模具车间	2009. 10. 30	369, 284. 89	9, 901. 52	359, 383. 37
小型加工中心	沙头 模具车间	2009. 10. 29	521, 874. 33	7, 239. 60	514, 634. 73
慢走丝线切割机	沙头 模具车间	2009. 09. 23	529, 914. 53	11, 923. 08	517, 991. 45
数控火花机	沙头 模具车间	2009. 10. 29	773, 871. 78	11, 608. 08	762, 263. 70
冷热冲击试验箱	沙头品管	2009. 10. 30	137, 864. 08	4, 135. 92	133, 728. 16
荣欣空调	涂装一课	2009. 08. 27	101, 415. 39	6, 084. 92	95, 330. 47
人行天桥	涂装一课	2009. 11. 30	119, 417. 48	1, 791. 26	117, 626. 22
恒温恒湿附加设备	涂装一课	2009. 11. 28	1, 528, 824. 78	11, 466. 19	1, 517, 358. 59
水冷柜机空调	总务办公室	2009. 10. 29	290, 598. 29	8, 717. 94	281, 880. 35
创菱 60HP 空调	组装课	2009. 08. 27	132, 982. 05	7, 978. 92	125, 003.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加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购置，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新购置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新购置了两台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年检情况	是否抵押、查封等
1	粤 S300A1	小型轿车	奔驰	合格	无
2	粤 S95K66	小型越野客车	别克	合格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辆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所有车辆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新增专利

1、已获发权利证书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依法新取得了以下专利权利：

（1）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属文件编号	有效期	专利号
1	铜公简易夹具	第 1309080 号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ZL 2008 2 0206626.8
2	旋转式斜顶抽 芯脱模结构	第 1308809 号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ZL 2008 2 0206632.3
3	一种五金喷涂 治具	第 1312827 号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ZL 2008 2 0206627.2

（2）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属文件编号	有效期	专利号
1	手机前翻盖（S 形半边透明）	第 1074956 号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ZL 2008 3 0223862.6

2、已受理的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受理了发行人以下专利申请：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彩色图案镀膜工艺	200910193327.4	2009年10月27日
2	一种带有凸起触摸手感的模内标签制造工艺	201010019252.0	2010年1月8日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真空吸附式自动落窠植入治具	200920237859.9	2009年10月27日
2	一种自动装螺母夹具	200920237860.1	2009年10月27日
3	一种自动螺母植入治具	201020026286.8	2010年1月8日
4	一种塑胶模具保护结构	201020026285.3	2010年1月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国内取得的专利为发行人所拥有，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存在以下新增加的标的额在200万元以上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2009年7月10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农银进押字第44108200900001238号《进口押汇合同》，融资金额为港币2,333,732.31元，实际金额以押汇行审核办理押汇时的相关凭证为准，执行12个月HIBOR+0.1%的利差组成的按12个月浮动的借款利率，到期支付，利随本清。融资期限为2009年7月10日至2010年7月2日。该合同项下债权是在编号为44904200900013632

的《权利质押合同》所担保的范围内。目前公司仅办理了一笔金额为 332,676 美元的进口付汇融资业务。

2、担保合同

2009 年 7 月 9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4904200900013632 的《权利质押合同》，股份公司以 206 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出质，为农银进押字第 44108200900001238 号《进口押汇合同》的主债权和质权人实现债权及质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3、采购合同

(1) 200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德华兴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JSCB091232），约定发行人向德华兴实业有限公司以美元 99,777/台的价格购买住友注塑机 6 台，总金额共计 598,662 美元。

(2)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德华兴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JSCB091233），约定发行人向德华兴实业有限公司以美元 99,777/台的价格购买住友注塑机 6 台，总金额共计 598,662 美元。

(3)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德华兴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JSCB091234），约定发行人向德华兴实业有限公司以美元 150,000/台的价格购买住友注塑机 3 台，总金额共计 450,000 美元。

(二)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的情况，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六、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 3000 万银行贷款授信额度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关于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

（一）关于发行人的税率

2009 年 11 月 1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0944000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鉴于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调整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国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征税标准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新增的财政补贴

1、2009 年 9 月财政补贴

2009 年 9 月 14 日，东莞市财政局和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发出东财函[2009]994 号《关于拨付 2009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的不导电真空镀膜 NCVI 装饰技术获得 2009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奖金 5 万元。

2、2009 年 10 月财政补贴

2009年10月13日，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和东莞市财政局联合发出东科协[2009]46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东莞市科普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发行人的NCVM真空镀膜不导电装饰技术方案的论证与评估，获得3万元的资助资金。

3、2009年11月财政补贴

2009年11月13日，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经济贸易局和东莞市财政局联合发出东科[2009]146号《关于认定2009年度东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同意将包括发行人组建的东莞市新型材料注射成型模具工程研究中心在内的9个研发中心认定为2009年度东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个中心100万元经费资助，资助总额为900万。

2009年11月20日，东莞市财政局发出东财函[23009]1228号《关于拨付2009年度东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100万的资助经费。

4、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的政策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真实、有效。

(三)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分局和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对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出具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的补充(一)、(二)”)。

十八、关于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补充

(一)2010年1月5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06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偷税、漏税行为，也没有存在因偷税、漏税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 2010年1月5日,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分局出具《证明》, 发行人自2006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 依法申报, 没有欠税行为, 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发现偷税、漏税的行为, 也没有存在因偷税、漏税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 2010年1月5日,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没有发生环境污染时候和环境违法行为。

(四) 2010年1月7日, 东莞市劳动局出具《证明》, 发行人认真执行劳动管理法律、法规, 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2010年1月7日,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已按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 无拖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 也未受到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

(六) 2010年1月8日,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东工商证[2010]05号《证明》,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七)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工商、税务、劳动、社保和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没有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